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BitWe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王智灝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佩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